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道351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交工检测** **(项目编号：N5118012025000055**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国道351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交工检测 | 1 | 项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费、人工劳务、差旅、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要求**

1、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2、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安全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签章）

7、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科学、准确。

8、成果文件：供应商提交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报告，纸质报告4份，电子档1份。

**第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釆购人：

口采购代理机构：

口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口第三方专业机构：

口专家：

口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剩余采购资金支付。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

（5）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涵盖内容。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约定标准有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剩余采购资金支付；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

（8）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履约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未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同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险**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